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檢討《1998年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修訂)規例》
的實施情況**

目 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1998年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修訂)規例》實施的情況。

背 景

2. 《1998年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修訂)規例》(以下簡稱「修訂規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這條修訂規例，環境保護署署長作為《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的監督，無須經過刊憲程序，便可以有限度地封閉道路以進行排污設備工程。具體來說，監督可以行使權力：

- (i) 封閉一條並無用處或並無合法用途的道路；
- (ii) 在任何三個月期間內把一條道路封閉不超過十四天；或
- (iii) 封閉一條道路的部分寬度以進行工程，但不得不合理地干擾該道路的正常交通流量，且不得超過該項工程所需要的合理時間。

3. 當局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上述修訂規例。議員隨即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審議有關條文。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修訂規例的條文，並在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的會

議上表示支持修訂規例。

權力轉授

4.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了授權文書，把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權力轉授給其他工務部門，包括渠務署、拓展署、土木工程署、路政署、建築署和房屋署。其中渠務署負責處理大部分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和維修工程。

需要有限度封路以便施工的排污設備工程

5. 自從修訂規例制訂以來，只有渠務署一個部門行使過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權力，即有限度地封路以進行排污設備工程。在報告期間(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署行使過上述權力作有限度的封路，以便進行 7 項排污設備建設工程和 2 160 項小型的排污設備維修／接駁工程。

封路範圍

6. 上述 7 項排污設備建設工程只涉及局部封路(例如封閉道路的一部分，或者多條車道之中的一條)，封路期由數天到數個月不等，視乎工程的性質和地底障礙物的複雜程度而定。在封路期間，這些道路的交通流量都能夠維持正常，沒有受到不合理的阻礙。

7. 上述的 2 160 項小型排污設備的維修／接駁工程，主要是為修理損壞的污水渠和沙井、利用閉路電視進行勘查和清理污水管道。這些工程多數屬緊急性質，或只需短暫時間封路。在報告期間，這 2 160 項工程中，絕大多數只需要把沙井四周的細小範圍封閉數小時。只有 370 多項工程需要較長時間封路，而封閉的主要是行人路和後巷(為期數天至數週，很少超過一個月)。交通和行人的流量一般都沒有受這些工程影響。

公眾諮詢和展示封路通告

排污設備建設工程

8. 在施工期間的不同階段，當局曾通過各種形式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當上述的排污設備建設工程處於詳細設計階段時，當局已向有關臨時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提交工程詳情。臨時區議員對工程的意見或關注，一般都已在詳細設計工程時加以考慮。

9. 在排污設備建設工程展開之前，渠務署已向臨時區議會的有關小組委員會提交工程初步時間表和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有需要時，渠務署亦已就交通和環境等問題出席臨時區議會的會議。至於對上落客貨設施或通往樓宇的車路會構成影響的交通改道計劃，該署的承辦商在展開工程之前，已將排污設備工程和封路的詳情，以口頭或傳單通知有關的店鋪負責人。此外，在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渠務署亦在地盤放置符合該署標準圖則規格的告示板，解釋封路的原因及說明該項工程的擬議竣工日期。該署亦提供一些電話號碼，以便市民就工程事宜作出查詢或投訴。

小型維修／排污設備工程

10. 進行小型排污設備維修／接駁工程，通常只需要有限度地封閉行人不多而交通流量低的行車道和行人路(例如後巷)的其中一小段。這類工程多數屬於緊急性質，需要渠務署立即採取行動；有些則屬小工程，只須在一段短時間內封路。因此，該署並無在地區層面進行諮詢。然而，該署已在地盤張貼由路政署發出的掘路許可證，將封路的原因和該項工程的擬議竣工日期告知市民。此外，該署亦提供一些電話號碼，以便市民就封路事宜作出查詢或投訴。

市民的反應

11. 在報告期間，渠務署報稱曾接獲 29 宗關於為進行排污設備建設工程所採取的封路／交通改道措施的投訴，至於為進行小型排污設備維修／接駁工程所採取的類似措施，則沒有收到投訴。這些投訴總的來說都是針對一些小問題，其中大部分指交通改道的指示不明確，或鄰近店鋪的店主要求縮窄店鋪門前路面受影響的範圍。該署的承辦商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解決所有問題，使投訴人感到滿意。

預先在地盤張貼封路告示的試驗計劃

12. 在審議修訂規例時，政府接納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推行一項為期十二個月的試驗計劃，規定實施有限度封路以進行排污設備工程之前，必須預先張貼告示通知市民。渠務署在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之間，在旺角和油麻地區 28 個建設工程地盤和 3 個維修工程地盤推行該項試驗計劃。試驗期間，該署在地盤的當眼地點預先張貼封路告示，然後才展開維修工程或使用地盤進行建設工程。

13. 渠務署報稱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投訴或反對意見。他們只接獲四名市民口頭查詢資料。市民的反應顯示他們對告示上的資料並不太感興趣。此外，有關的工務部門／承辦商在使用地盤之前張貼這些告示，亦遇到實際困難。張貼在私人樓宇外牆的告示，往往被不明來歷的人士拆除。因此，我們打算不再預先張貼告示通知市民有關有限度封路措施。我們已諮詢了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支持我們停止預先張貼告示的做法。然而，我們仍會繼續採取現行的做法，在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放置符合標準規格的告示板。

總 結

14. 現時，採取有限度封路的措施以進行排污設備工程的安排運作良好。為確保當局就這類工程和有關的小型封路措施充分通知市民和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們採取了下列的措施—

- (a) 在排污設備建設工程展開之前，提出有關工程的人士須諮詢區議會屬下的有關委員會，以及其他團體，例如分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等。此外，我們亦會要求工程的承辦商盡量就工程事宜派發傳單，通知受影響的人士(如店鋪負責人)；及
- (b) 在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有關的工務部門須在地盤放置告示板，解釋封路的原因、說明工程的擬議竣工日期，及提供有關的聯絡電話號碼，以便市民作出查詢或投訴。

15. 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這些措施已經使市民有足夠的途徑可以就排污設備工程所引起的有限度封路措施提出查詢或投訴。當修訂規例頒布後，市民的個人權益並沒有受到損害，他們對於排污設備工程的知情權和申訴權並沒有被剝奪。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